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HWZYJ-2026-122

榆林市横山区长城路、羊肚子湾路桥梁和道路
改造及其附属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及榆林市横山
区长城路、羊肚子湾路桥梁和道路改造及其附
属工程对横山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
分析评价报告编制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签订地点：陕西·横山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6日

榆林市横山区长城路、羊肚子湾路桥梁和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及榆林市横山区长城路、羊肚子湾路桥梁和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对横山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乙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组织的“榆林市横山区长城路、羊肚子湾路桥梁和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前期防洪影响评价和黄河水文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编号：HSZC2026-017G）公开招标中成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拟建的榆林市横山区长城路桥梁和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榆林市横山区羊肚子湾路桥梁和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均处于水文测站“上下游各 20 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第 43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需办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手续，现委托乙方编制《榆林市横山区长城路桥梁和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榆林市横山区羊肚子湾路桥梁和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防洪评

价报告》（以下简称“防洪评价报告”）、《榆林市横山区长城路桥梁和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对横山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榆林市横山区羊肚子湾路桥梁和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对横山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1 服务名称：榆林市横山区长城路、羊肚子湾路桥梁和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及榆林市横山区长城路、羊肚子湾路桥梁和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对横山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1.2 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完成《榆林市横山区长城路桥梁和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榆林市横山区羊肚子湾路桥梁和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榆林市横山区长城路桥梁和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对横山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

《榆林市横山区羊肚子湾路桥梁和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对横山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的工作大纲编制、现场勘查、水文分析、资料整理、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技术审查。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应于120个日历天内完成防洪评价报告、水文评价报告的编制并具备审查条件，积极协助甲方开展技术审查工作。

3.2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纸质版5套、电子版1份。

第四条 执行标准

《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 276-2022）、《黄委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规定》及水文专业相关技术规范等。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柒万贰仟伍佰圆整，（¥3372500.00），其中，榆林市横山区长城路桥梁和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用（大写）伍拾万壹仟贰佰伍拾圆整，（¥501250.00），榆林市横山区羊肚子湾路桥梁和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用（大写）伍拾万壹仟贰佰伍拾圆整，（¥501250.00），榆林市横山区长城路桥梁和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对横山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编制费用（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圆整，（¥1185000.00），榆林市横山区羊肚子湾路桥梁和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对横山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编制费用（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圆整，（¥1185000.00），以上费用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

5.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圆整，（¥1349000.00）作为启动资金；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技术审查后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叁仟伍佰圆整，（¥2023500.00）。

2. 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6.1 根据合同规定时限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6.2 收到乙方的基础资料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以纸介质或电子文档提供资料。

6.3 配合乙方完成有关建设项目的地形勘查等外业工作。

6.4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水文评价报告中的资料及成果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合同及双方合作的内容不得向外泄露。

第七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7.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水文分析评价委托书、工程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勘探报告、设计报告与图纸、防洪评价报告、相应批复文件、工程平面高程控制成果资料等相关资料）。

7.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后，乙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及合同条款要求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7.3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设备，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7.4 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不得对外提供和转让。合同及双方合作的内容不得向外泄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支付的，每逾期 1 日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

8.2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合同款、提供资料延期或有误、发生技术或服务地点变更、因甲方提供的基本支撑材料短缺不具备审查条件）导致技术服务不能按期完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终止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截止服务终止以前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所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8.3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规定标准、逾期提交工作成果）导致技术服务不能按期完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8.4 因工程自身原因（如：水工程建设规模及任务不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不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影响其他水工程或工程不符合其他相关规划）等，导致技术服务无法按时完成或无法取得相关手续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双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指定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安欣欣 电话：15332581845 为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12.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或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印章)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及行号:

账号: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6日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印章)

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桥东街

2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7691886W

开户银行及行号: 中国农业银行晋中

市迎宾支行 103175032509

账号: 04325001040002335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6日